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碼 3380)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 話：(03)563-666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季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 合併損益表	4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6 ~ 7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 ~ 15
(四) 關係人交易	15 ~ 18
(五) 質押之資產	18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九)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9
(十) 部門別財務資訊	19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3,715,420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七))	\$ 56,72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三(三))	14,536	-	2140	應付帳款	3,331,970	2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	2,495,439	18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100,950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2,269,374	16	2170	應付費用	783,914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4,00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三(三))	4,257	-
1210	存貨(附註三(五))	2,027,883	15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三(八))	392,126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562,173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62,739	7
		<u>11,108,834</u>	<u>80</u>			<u>5,732,679</u>	<u>41</u>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五)	21,00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19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三(二))	240,480	2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四)	14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三(二))	9,996	-			82,365	1
		<u>271,478</u>	<u>2</u>			<u>5,815,044</u>	<u>42</u>
固定資產(附註四)：			負債合計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三(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9,599	11		股本	4,116,036	30
1531	機器設備	1,356,194	10	3110	預收股款	52,500	-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238,896	2	3140		4,168,536	30
		<u>3,174,689</u>	<u>23</u>		資本公積	1,522,981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7,477)	(8)	3210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84,966	1		法定盈餘公積	282,168	2
		<u>2,142,178</u>	<u>16</u>	3310	未分配盈餘	1,991,883	14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760	商譽	140,913	1	3351		2,274,051	16
1781	專門技術(附註三(六))	48,54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510	1
		<u>189,457</u>	<u>1</u>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418)	-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30	遞延費用	108,235	1			<u>8,019,665</u>	<u>58</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4,52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u>122,762</u>	<u>1</u>				
資產總計						<u>\$ 13,834,70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5,388,679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511)	(1)		
	營業收入淨額		5,337,168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四)	(4,355,641)	(82)		
	營業毛利		<u>981,527</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7,84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8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641)	(7)		
		(672,365)	(12)		
	營業淨利		<u>309,1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7,865	1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2,579	-		
			<u>55,91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698)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7,022)	(3)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61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4,257)	-		
		(221,592)	(4)		
7990	稅前淨利		143,489	3		
8110	所得稅費用	(21,824)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u>121,665</u>	<u>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21,656	2		
	少數股權		9	-		
		\$	<u>121,665</u>	<u>2</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35</u>	\$	<u>0.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34</u>	\$	<u>0.2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21,656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6,435
提列呆帳損失		19,21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6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10,2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3
公司債折價攤銷		2,6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133
存貨減少		106,1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404)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含關係人款)		718,275
應付帳款減少(含關係人款)	(223,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3,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087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487,65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335,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4,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
固定資產增加	(37,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31,92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減少		15,185
遞延費用增加	(9,922)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股款		4,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41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841)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5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59</u>
匯率影響數		<u>6,3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0,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5,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u>3,715,4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26,7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5,2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u>392,12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通盈貿易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已辦妥清算程序，故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起終止將通盈貿易編入合併報表。

(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明泰科技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明泰科技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同時增加股東權益。

(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17,05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3.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7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0,957
定期存款	2,835,61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254,146</u>
	<u><u>\$ 3,715,420</u></u>

(二)金融資產

	<u>97.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友訊科技	<u>\$ 240,48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TGC, Inc.	\$ -
股票投資—快特電波	<u>9,996</u>
	<u><u>\$ 9,996</u></u>

合併公司為擴大大陸網路產品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投資 TGC, Inc. 16,98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其1.83%股權。

合併公司為新產品測試認證之需，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投資快特電波9,99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其3.64%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 TGC, Inc.及快特電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因 TGC, Inc.持續虧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16,985千元。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匯率之變動風險，明細說明如下：

1.衍生性金融資產：

	<u>97.3.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u>帳面價值</u>
遠期外匯合約	EUR 3,000	歐元兌台幣	97.04	\$ 357
換匯換率合約	USD 94,000	美元兌台幣	97.04~97.05	<u>14,179</u>
				<u><u>\$ 14,536</u></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負債：

97.3.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出售美金賣權	USD 20,000	美元兌台幣	97.03	\$ 142
出售美金買權	USD 10,000	美元兌台幣	97.03~97.04	2,576
換匯換率合約	USD 20,000	美元兌台幣	97.04~97.05	1,539
				<u>\$ 4,257</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3.31
應收票據	\$ 227,942
應收帳款	2,300,079
減：備抵呆帳	(32,582)
	<u>\$ 2,495,439</u>

(五) 存貨

	97.3.31
商品存貨	\$ 67
製成品	274,185
在製品	600,205
原料	1,358,960
	2,233,4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5,534)
	<u>\$ 2,027,883</u>

(六)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如下：

	97 年第一季
原始成本：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107,063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1,51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7,003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58,519
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	<u>\$ 48,544</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97.3.31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56,723	6.57%
未動支借款額度	\$ 3,844,407	

(八)應付公司債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發行12,000張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100千元並得於發行日後一個月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前十日止之任何時間，以每股37元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明泰科技公司之普通股(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公式調整為28.97元)，並以發行滿二年為該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若到期時持有人未轉換，則明泰科技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明泰科技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2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32,640)
發行成本	(5,639)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048,081)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13,640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後，明泰科技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6%。

尚未轉換應付公司債所屬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分別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五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777,100千元業已轉換普通股25,653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526,154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明泰科技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97.3.31
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減：折價	(30,774)
轉換普通股	(777,100)
一年內到期	(392,126)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600,000千元，並以股東紅利107,776千元及員工紅利117,000千元，合計224,77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衡量日每股市價 (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 (元)
9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9.04	93.01.01	服務期間 2~4年	29,720	15.00	15.00	10.00
93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9.04	93.01.30	服務期間 2~4年	80	15.00	15.00	10.00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09.04	96.10.05	服務期間 2~4年	15,000	38.50	38.50	-
9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0.30	96.11.09	服務期間 2~4年	7,500	32.30	32.30	-
9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0.30	96.12.06	服務期間 2~4年	7,500	30.75	30.75	-

依發行條款，民國九十三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認購價格由每股12.4元調整為每股10元。明泰科技公司若干員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行使員工認股權計3,829千股，繳納股款38,289元。

明泰科技公司若干員工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行使民國九十三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計5,250千股，繳納股款52,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帳列預收股本。

明泰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0.6~10.3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16%~45.24%
無風險利率	1.98%~2%
預期存續期間	5~6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明泰科技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7年第一季	
員工認股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375	\$ 28.6
本期行使	(5,250)	10.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5,125	31.2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35,125	
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u>\$ 0.6~10.3</u>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執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45元。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4.16年。

明泰科技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21,656
	擬制淨利	102,06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9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8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明泰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6,6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4,116,036千元。

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來源如下：

	97.3.31
發行股本溢價	\$ 1,482,932
公司債認股權(附註三(八))	40,049
	\$ 1,522,98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明泰科技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並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二·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明泰科技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剩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明泰科技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明泰科技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政策之員工分紅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7,78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2,37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明泰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9,376千元及發放董監酬勞23,288千元、員工紅利186,301千元(現金301千元，股票186,000千元)、股東紅利958,413千元(現金833,403千元及股票125,010千元)，其餘盈餘不予以分派，惟該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道查詢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歸屬予母公司明泰科技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3,798	\$ 121,6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6,395	416,3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 0.2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3,798	\$ 121,6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2,645	1,9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46,443	\$ 123,6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6,395	416,3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18,889	18,88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5,284	435,2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4	\$ 0.28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三(三)之說明。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未實現評價利益之金額為10,279千元。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除第(1)項所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480	\$ 240,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6	詳 2(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2,126	392,12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應付公司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B.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5,42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764,8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4,5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0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0	5,5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48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7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32,9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4,25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92,126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之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為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該權益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網路通訊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受網路通訊產業之影響。然而合併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大廠或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有68%係來自四家客戶，雖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惟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部份投資屬於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金融資產由於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	明泰科技公司之母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則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D-Link Systems, Inc. (D-Link Systems)	友訊科技持有 97.76%之子公司
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碼科技)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 41.83%之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帛漢公司)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友設)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97 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 當 期 銷 貨 淨 額 之 %</u>
D-Link International	\$ 1,930,348	36
上海友設	92,706	2
友訊科技	54,275	1
D-Link Systems	<u>295</u>	<u>-</u>
	<u>\$ 2,077,624</u>	<u>39</u>

因上述對關係人銷貨產生而未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97.3.31</u>	
	<u>金 額</u>	<u>佔 部 應 收 貨 款 %</u>
D-Link International	\$ 2,023,701	43
上海友設	142,697	3
友訊科技	<u>102,976</u>	<u>2</u>
	<u>\$ 2,269,374</u>	<u>48</u>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應收帳款貸項轉列為應付帳款分別計14,88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售予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30~75天；對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為45~90天，且必要時得予以延展。另，合併公司與友訊科技之進銷貨帳款採用應收應付淨額表達。

2.進貨

	<u>97 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 當 期 進 貨 淨 額 之 %</u>
帛漢公司	\$ 59,898	1
其他	<u>1,662</u>	<u>-</u>
	<u>\$ 61,560</u>	<u>1</u>

對關係人採購之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與友訊科技之進銷貨帳款採用應收應付淨額表達。因上述對關係人採購產生而未付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3.31</u>	
	<u>金 額</u>	<u>佔部應付 貨款 %</u>
帛漢公司	\$ 60,319	2
其他	<u>873</u>	<u>-</u>
	<u>\$ 61,192</u>	<u>2</u>

3. 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權利金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u>97 年第一季</u>	
	<u>當期費用</u>	<u>期 末 應付款項</u>
D-Link International	\$ 6,574	\$ 8,653
友訊科技	338	11,913
其他	<u>1,502</u>	<u>1,883</u>
	<u>\$ 8,414</u>	<u>\$ 22,449</u>

4.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置設備及專利權等之資訊彙列如下：

	<u>97 年第一季</u>	
	<u>購置價款</u>	<u>期 末 應付款項</u>
拓碼科技	\$ 2,528	\$ -
其他	<u>1,299</u>	<u>650</u>
	<u>\$ 3,827</u>	<u>\$ 650</u>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146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5. 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與關係人間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彙列如下：

	<u>97.3.31</u>
其 他	<u>\$ 373</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其他

明泰科技公司與友訊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向友訊科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之廠房(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起不再承租)及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之辦公室，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租賃計付之租金支出為1,33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有1,398千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五、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7.3.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擔保進口稅捐	<u>\$ 15,500</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要營業租賃

<u>租賃物</u>	<u>出租單位</u>	<u>租賃期間</u>	<u>97 年第一季</u>		<u>備</u>	<u>註</u>
			<u>租金支出</u>	<u>付款方式</u>		
土地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2.11.03~ 111.12.31	1,921 千元	每月支付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力行七路8號	

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

(二)明泰科技公司與Fine Point及Wind River等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合約中訂定當明泰科技公司銷售之產品若有運用該等公司技術或軟體時，需依雙方議定價格支付權利金。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此等合約而支付之權利金計2,937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明泰科技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2,591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21,074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Holding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371,987	-	10%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Glob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354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Des Voeux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2,441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Dars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643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網磁科技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901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展生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999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8,699	-	1%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明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70,124	120 天	1%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7,858	240 天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5,224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Solution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	5,360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32,049	-	1%
0	明泰科技公司	Alpha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	8,269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加工費	47,958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支出	169,716	-	3%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410	45 天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	22,130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東莞友訊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財產交易	4,984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財產交易	1,325	-	- %
0	明泰科技公司	明瑞電子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60	90 天	- %
0	明泰科技公司	Dars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	3,204	-	- %
3	D-Link Asia	東莞友訊	D-Link Asia 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8,001	30 天	- %
3	D-Link Asia	東莞友訊	D-Link Asia 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951	-	- %
4	明瑞電子	東莞明瑞	子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22,523	-	- %
4	明瑞電子	東莞明瑞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1,511	-	- %
4	東莞明瑞	東莞友訊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	173,200	-	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